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8 和 70(b)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决议草案 A/C.3/62/L.4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3/62/L.44 第 5 段的规定，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

二. 为执行这些拟议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2.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是 2001 年应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的要求，根据大会第 54/55 A 号决议建立的，在人权高专办的主持下运作。中心于 2001 年 3 月全面开展业务，现已进入第六年。中心在人权高专办的战略管理计划基础上，制定了 2007-2009 年的三年战略。该战略旨在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现有伙伴关系与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中部非洲的人权与民主。中心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从战略管理计划规定的以下优先专题着手，实施这一战略：有罪不罚、歧视和消除贫穷。中心将把工作重点放在中非共和国、乍得、赤道几内亚、刚果和加蓬这些人权高专办没有外地存在的国家。此外，中心计划按照其在民主方面的任务规定，着手以下主题领域：民主赤字、预防冲突、过渡时期司法及和平建设。鉴于 2007 年已在中心成功地部署了 2 名协理专家（初级专业人员），因此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要求设置专业员额。

3. 大会第 61/158 号决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人权高专办在审查了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后，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就该决议的执行工作提供更多资料的要求，对该中心 2008-2009 两年期的拟议资源进行了审查。人权高专办在审查工作中，铭记咨询委员会报告（A/62/7）第六.18 段中的建议，得出结论认为，该中心有了追加资源后，将能促进人权高专办在重点国家的参与，使其进一步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协助国家对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专题任务负责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倡导实施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2008-2009 两年期期间，中心将进一步参与提高人们对边缘化群体，尤其是少数群体、土著人和妇女人权的认识工作。因此，有了下文讨论的拟议新资源的支助，中心就能充分开展活动，处理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少数群体和土著人的人权等问题。

三.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需作的修改

4.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无需修改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2/6（Sect. 23）第 23 款（人权）的方案产出。

四.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

5. 该中心目前的人员配备为 3 名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国际专业工作人员（1 名高级人权事务干事，P-5 级；1 名区域民主顾问，P-4 级；1 名人权干事，P-3 级），以及属于一般临时人员的 3 名当地工作人员（1 名本国干事/文件管理员；1 名行政和财务助理；1 名司机/送信员）。此外，中心还有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即：从 2007 年 10 月开始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通信和媒体干事（本国干事员额），以及 2 名人权协理专家。因此认为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出的现有资源水平不足以支付中心执行上文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述活动。为了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规定作出反应，提议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为中心增加资源 520 100 美元，具体如下：

(a) 工作人员所需经费（381 100 美元）：

(一) 新员额 (178 200 美元): 1 名 P-3 级人权干事和 1 名担任司机的当地雇用人员员额;

(二) 将目前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 3 名当地工作人员改划为常设员额: 1 名文件管理员, 1 名行政和财务助理, 1 名司机/送信员 (123 300 美元);

(三) 改划目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1 个本国干事员额, 担任通信和媒体干事 (79 600 美元);

(b) 非员额所需经费 (139 000 美元)。拟议增加经费, 用于: 为 20 人举办分别关于少数群体权利和文化多样性的 2 个次区域研讨会 (80 000 美元); 车辆, 包括安全设备 (35 000 美元); 新工作人员的家具和设备以及更新中心的电信设备 (14 000 美元); 工作人员在次区域内的旅费 (10 000 美元)。

6. 此外, 第 35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项下将需要 53 500 美元, 但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项下的相应数额将抵消这笔经费。

7. 增设一名国际专业人员员额将加强中心的能力, 确保充分实施 2007-2009 年三年战略计划。该计划强调在中部非洲次区域的重点国家弥合人权方面的差距, 但人权高专办在那里却无业务存在。此外, 如决议草案 A/C.3/62/L.44 执行部分第 5 段要求的, 增加上述人力资源将使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

五. 匀支的可能

8.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对决议草案将要求开展的活动编列经费。目前尚无法确定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中为解决追加资源而可以终止、推延、缩减或修改的活动。

9.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 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 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又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六. 应急基金

10. 应当提请注意的是, 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 每个两年期设立一个应急基金, 应付方案预算内未载列的立法授权引起的额外支出。按照这一程序, 如果拟追加支出超过应急基金内的可用资源, 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 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个两年期执行。

七. 结论

11.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2/L.44,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将需要在第 23 款(人权)下追加 520 100 美元, 在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 53 500 美元, 共计 573 6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消。追加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出, 因此, 需要在有待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核定的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批款。
